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654號

債 權 人 陳嘉雄

陳惠玲

陳惠貞

上列債權人就其等與債務人陳美足等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參與分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參與分配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合併其執行程序之規定處理者，以原聲請強制執行及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者為限，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項第2款定有明文。變價分割共有物之拍賣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固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之規定，惟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僅得就債務人變價分割分得價金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519號民事裁定）。

二、經查，債權人執本院112年度家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陳建助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54號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後所得之價金之十分之三參與分配，並由債權人每人各分得十分之一。惟系爭執行事件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尚不得執前揭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是本件參與分配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04 附表
 05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西螺鎮	東南		272	109.81	全部	
	備考	重測前：西螺段1147-17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	雲林縣	西螺鎮	東南		281	30.98	全部	
	備考	重測前：西螺段1147-19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3	雲林縣	西螺鎮	東南		788	975.83	全部	
	備考	重測前：西螺段1147-11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4	雲林縣	西螺鎮	東南		805	90.36	全部	
	備考	重測前：西螺段1147-6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